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8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彥均（原名：黃博祥）

選任辯護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許嘉樺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林祐旭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85、19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885、47916號，112年度偵字第1208、8882、13942號；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7444、42103、4356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784、16875、27626、44230、4993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681號），及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885、47916號，112年度偵字第1208、8882、139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審就上訴人黃彥均（原名：黃博祥）判決部分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69號），下稱甲判決；就上訴人林祐旭判決部分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85、1986號），下稱乙判決，先予陳明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

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黃彥均有如甲判決犯罪事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、洗錢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黃彥均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，駁回黃彥均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另以林祐旭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。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就林祐旭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共5罪（均想像競合犯洗錢罪）所處之宣告刑，改判分別量處如乙判決附表「本院諭知之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。

三、黃彥均上訴部分

㈠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事實審法院就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本於自由心證認為證言一部為真實者，採取或捨棄其一部，以為裁判之根據，並非法所不許，且法院採信其部分之陳述時，當然排除其他不相容部分之證詞，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當然之結果。甲判決綜合林祐旭、共犯黃承陽（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）及證人魏于珊（告訴人）、黃昱維、許益興、鍾秀莉、王新豪等人之證述、黃彥均之部分供述及其他證據資料，憑以認定黃彥均有前述各犯行等情，並載敘：⑴如何認定黃彥均依黃承陽指示提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係魏于珊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200萬元中之部分款項；⑵黃彥均提領上開款項前，已在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虛偽之貨幣交易平臺「Bitwellex.cc」

擔任幣商長達半年之久，參以林祐旭證稱：黃彥均為「信哥」（該集團發號司令之人）之左右手，幫忙收贓款，其亦曾將領得之贓款交予黃彥均等語，及黃彥均就受黃承陽委請提領上開款項之原因，與黃彥均所述不符，論斷何以認定黃彥均知悉黃承陽委託其提領之上開款項為詐欺贓款；㈢黃彥均與「信哥」、黃承陽、黃世彰（業經甲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）、同案其他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各等旨之理由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並不悖乎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亦非僅以林祐旭之供述為論罪唯一依據。黃彥均上訴意旨漫言林祐旭供述前後不一，原判決僅憑林祐旭之瑕疵陳述，別無補強證據，即為其不利之認定，於法有違云云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㈡證明同一事實內容之證據，如有二種以上，而其中一種之證據縱有違證據法則，然如除去該部分，綜合案內其他證據，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者，則原審此項違誤並不影響於判決，即不得執以指摘資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本件甲判決認定黃彥均知悉所提領之50萬元係詐欺贓款，如前所述，並非專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535、10876、12430號起訴書為主要證據，甲判決以上開起訴書所載之犯罪嫌疑為論罪憑證之一，固有瑕疵，然本件除去前引起訴書，綜合案內其他證據，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，並不影響於判決本旨。黃彥均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引用未經判決確定之起訴書為證據，有違無罪推定，亦違反證據法則云云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㈣林祐旭上訴部分

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乙判決已敘明林祐旭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何以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刑，並以林祐旭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自屬裁量權之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林祐旭上訴意旨泛謂其惡性及犯罪情節非

重，且已深刻反省，也願與被害人和解，應量處較輕之刑度云云，要難憑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上訴人2人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應認其等本件上訴皆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